

证券代码：834902

证券简称：网映文化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 年公司聘请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以及涉诉代理人，法律顾问服务费 5 万元，本关联交易为 2018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雨新于 2015 年与公司签署有关于承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完全所引起的经济损失的承诺。承诺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中存在客户一明泽伟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雨新承诺承担因该笔款项回收不完全所引起公司的经济损失。因明泽伟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款项，亦未按照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沪 02 民终 5569 号判决书的终审判决要求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雨新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承诺履行了相应承诺事项，于 2018 年 12 月向公司支付 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账面已无应收明泽伟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款项。

公司已在历年年报等公告文件中披露上述林雨新与公司签署承担应收账款回收不完全引起经济损失的承诺的相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3、2020 年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雨新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为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雨新、林国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周天平、林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上海新黄浦金融大厦 612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上海新黄浦金融大厦 612 室

企业类型：律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林莉华

主营业务：法律咨询

关联关系：林莉华为林雨新的母亲

2. 自然人

姓名：林雨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 2 弄 3 号 26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无。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聘请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并签署《常年法律顾问合同》，2018 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5 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雨新于 2015 年与公司签署有关于承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完全所引起的经济损失的承诺。承诺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中存在客户一明泽伟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雨新承诺承担因该笔款项回收不完全所引起公司的经济损失。因明泽伟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款项，亦未按照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沪 02 民终 5569 号判决书的终审判决要求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雨新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承诺履行了相应承诺事项，于 2018 年 12 月向公司支付 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账面已无应收明泽伟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款项。

3、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雨新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